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85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职业健康卫生体检中心项目可行性

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丰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 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丰都县职业健康卫生体检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丰都疾控文〔2023〕2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

丰都县职业健康卫生体检中心项目

（项目代码：2301-500230-04-01-384428）

1. 项目业主

丰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. 建设地点

丰都县双路组团A5（C1-29/02）地块

四、建设性质

新建

1. 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为新建丰都县职业健康卫生体检中心工程，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占地面积7977.64㎡，新建框架结构连体建筑2栋（11F/-3F）。总建筑面积38071.67㎡，其中地下3层总面积13748.14㎡，地上11层总面积24323.53㎡，新建职业卫生体检、培训、科研用房，包括建筑主体、装饰、安装、人防、消防、燃气、防雷、绿化及配套工程等。

1. 总投资及来源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2464.4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80.19万元，基本预备费用418.34万元，建设期利息637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债券13000万元，其余由县级财政资金统筹。

1. 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。

1. 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1. 招投标

本项目招投标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16号令执行。招标范围为施工、设备购置及安装、设计、监理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在市政府指定媒体发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建设手续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优化设计方案，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，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。

原丰都发改委发〔2020〕373号作废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6日

　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